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8: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包括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产权人变更登记等在内的全部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章程》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于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1)。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是公司名称,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拟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全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	Inner Mongolia Dazhong Mining Co.,Ltd	Dazhong Mining Co.,Ltd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现已建设了内蒙古、安徽、湖南、四川、海南、新加坡等基地,未来公司将逐步形成集团化的经营架构。所以,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是为了更好体现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方向,也是为了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加强各分子公司的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定位、主营业务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拟发生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Dazhong Mining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zhong Mining Co.,Ltd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拟变更的名称,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并完成最终变更登记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包括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产权人变更登记等在内的全部相关手续。

3、公司将根据上述变更公司名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

7、出席对象:

(1)2024年7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1.00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7月29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55号;邮编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娥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3",投票简称为"大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股东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124,367,671.37	11,084,029,616.69	27.43%
营业利润	540,837,953.33	498,895,405.29	8.41%
利润总额	538,909,681.87	495,074,016.14	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709,785.16	273,810,983.21	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65,813.17	245,823,672.66	13.73%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6	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5.03%	减少1.3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332,044,928.59	17,557,214,479.64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63,574,458.02	6,537,703,469.70	20.28%
股本	1,287,422,933.00	986,801,900.00	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11	5.09	19.88%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本期调整后的股本总额调整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致力于成为优秀的中国能源服务商,在深耕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石油化工产品、氢能、热能、光伏、储能等能源服务,以科技求发展,持续开展科技研发与装备制造业务及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41.24亿元,同比增长27.43%。受上半年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收入为70.07亿元,同比减少11.39%;公司大力拓展相关业务,供应链及其他业务收入为71.17亿元,同比增长124.09%。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模式不断优化,营业利润为5.41亿元,同比增长8.41%;利润总额为5.39亿元,同比增长8.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亿元,同比增长5.44%。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193.32亿元,较期初增长10.11%;公司股本为1,287,422,933股,较期初增长30.46%,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8.64亿元,较期初增长2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11元,较期初增长19.8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进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84,8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8.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054,744.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弘立、林弘远及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965,3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2.17%。养和实业本次解除质押24,500,000股,占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弘立、林弘远及同辉医疗所持公司股份的20.09%,占公司总股本的6.46%。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弘立、林弘远及同辉医疗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875,619股,占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弘立、林弘远及同辉医疗所持公司股份的49.91%,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养和实业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股份	24,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6%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4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	78,249,836股
持股比例	20.64%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38,099,836股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69%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养和实业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养和实业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养和实业	78,249,836	20.64	62,599,836	38,099,836	48.69	10.05	38,099,836	0	0	0
林弘远	34,953,386	9.22	14,013,700	14,013,700	40.09	3.70	0	0	2,825,745	0
同辉医疗	8,762,083	2.31	8,762,083	8,762,083	100.00	2.31	0	0	0	0
合计	121,965,305	32.17	85,375,619	60,875,619	49.91	16.06	38,099,836	0	2,825,7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冠鸿智能")51%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现将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释义一致):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1、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梳理并按照重要性进行重新排序,并补充了风险说明。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在"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7、锁定期安排"中对锁定期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2、在"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0、锁定期安排"中对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调整。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在"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增加了对具体保密措施的说明、标的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对研发历程的进一步论述。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在"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测算过程"之"1、营业收入预测"补充了行业分析、更新了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的进度、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张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分析、更新标的公司各年新签约项目金额及客户数量、报告期内锂电及非锂电行业收入实现情况、历史新签订单上下半年分布情况、补充了评估基准日后的工期情况、补充了收入预测的具体过程、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在手订单客户的经营情况、更新了主要在手订单发货时长情况、对标的公司主要在手订单客户的履约能力做进一步论述; 2、在"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四)重要参数变动的敏感性分析"补充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下游应用领域对比情况、补充论述预测毛利率选取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3、在"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补充了锂电池、锂电池材料及非锂电领域实现的收入、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对可比案例进行更新。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补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在"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补充了对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分析; 2、在"四、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增加了标的资产核心人员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股权情况及其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仅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未对上市公司整合管控产生不利影响分析。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对风险因素进行了补充论述。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5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1亿元人民币,采用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专项、保函等,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增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增加专项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12,272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真如境-中海中心E座6-9F房地产购置款(包括置换之前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授信方式为上述房产抵押,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此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小团先生提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

●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小团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小团先生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8元(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人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